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葉伊瑄

被告 王維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3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998元本息。嗣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380元本息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

01 序，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2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04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何素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6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0
07 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石碇區106乙線道路與106乙線道路石碇
08 服務區出口對面外側車道，因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
09 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
10 費用為17萬6998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
11 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
12 告應賠償原告6萬8380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萬8258
13 元、烤漆3萬578元、工資1萬9544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
15 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何素卿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
16 形照片、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單、統
17 一發票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1-24、77-83
18 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
19 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1-45
20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1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6萬8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9頁）翌日
24 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7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9 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
31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張肇嘉